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，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晟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、重庆圣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重庆市北碚区三圣加油站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及其关联方拟向公司及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，系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，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 张孝友

付海平

李有光

2024年12月18日